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征集省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情况的通知》精神，结合本会办会宗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围绕机械工程领域合理、科学设置奖项，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评定。

第三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如下奖项：

- 1、机械设计与产品创新奖
- 2、机械工程科技成就奖
- 3、绿色制造科学进步奖
- 4、机械工程优秀论文奖
- 5、杰出机械制造工匠奖
- 6、卓越机械工程师奖
- 7、优秀青年人才奖

第四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机构设置：

- 1、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

工作职责：批准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项设置、相关制度及评审结果。

- 2、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与秘书处合署办公）

工作职责：在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科技奖励的征集、材料审核及评审组织工作。

3、专家委员会

工作职责：负责申报奖项的实质内容审核、评价工作。

第二章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设置目的

第五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置目的：

认可、鼓励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及计划、项目等方面对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人才奖项申报人需为学会个人会员）。

1、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机械工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创新价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测试技术、制造技术、共性技术、基础应用理论、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在发展节能与新能源项目上有重大进展的项目。

2、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机械工程及相关工业发展中所需的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著作、技术经济政策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3、实施国家、行业及省市重点科技项目，项目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第三章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

第五条 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省内行业相关单位。

第六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人才奖授予下列人员：

- 1、在机械工业科技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 2、在机械工业科技领域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技能人员
- 3、在机械工业科技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员（45周岁及以下）。

第四章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七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与评审规则、奖励方式等具体细则由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制订的《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另行规定。

第九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评审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及国家级人才项目及奖项。

第十一条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奖项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即日起施行。

2023年7月31日

